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李鳳英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 責小組署理組長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2)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5 —— FCR(2010-11)54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市民對申辦建議的意見

2.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日前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在回應一項有關亞運會申辦建議的質詢時表示他的"背上被刺滿了孔"。譚議員強調，行政長官其後親自向他解釋，他並非暗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譚議員表示，民建聯過往支持香港主辦2019年亞運會的構思，葉國謙議員更於2010年1月6日舉行的議案辯論提出這項建議，而由於香港成功主辦2009年東亞運

動會，這項建議當時得到廣泛公眾支持。不過，當政府當局在議案辯論結束9個月後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時，民建聯察悉申辦建議的理據及開支預算頗難令人信服。該文件亦未能回應社會對主辦上述運動會涉及龐大開支的關注。鑒於民意有變及諮詢期短暫，民建聯的委會認為，由於香港的體育設施仍有待改善，香港申辦上述運動會的條件尚未成熟。

3. 陳淑莊議員提到有傳媒報道指公民黨在亞運會申辦建議中改變立場，她澄清公民黨堅決反對政府當局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建議，這點可從她在2010年1月的辯論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刪除該項建議的修正案得到證明。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很多市民並不支持主辦2023年亞運會，並對申辦建議十分關注。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於2010年11月29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亦提到體育設施供應不足。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表示越來越多人改為支持這項建議。

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並未有中大調查小組就民意取向的推測。他強調政府當局是根據中大的調查數據簡介自己的觀察結果。

5.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2010年12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行政會議在2010年12月14日批准政府當局着手透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辦2023年亞運會。有見及此，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她詢問，在這段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在甚麼時候留意到中大及政府當局對民意的詮釋有差異。

6.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留意到社會上對主辦2023年亞運會有不同意見，他亦知悉公民黨的立場。他指出社會上有些界別認為主辦上述運動會有利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

7.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市民的反對聲音已非常清晰，政府當局應撤回好大喜功的亞運會項目，改為推行更多實際措施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及

支持精英運動員。堅持申辦上述運動會只會令市民於未來12年對運動會爭論不休。他提醒政府當局在評估民意時要客觀，以及審慎運用公帑。

體育發展策略

8. 李卓人議員批評現今的大型運動會變得過於昂貴及過度商業化，這些盛事已偏離發揚體育精神的原意。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申辦2023年亞運會前，對於提供體育設施及推動市民參與運動方面一直慢條斯理。政府當局如不展示對體育發展的長遠承擔和策略，主辦上述運動會的建議只會被視為政府當局犧牲納稅人的利益推行炫耀工程。

9. 民政事務局局长不同意香港的體育發展緩慢，因為香港運動員在最近的廣州亞運會及其他大型運動會的表現顯示的情況正好相反。他亦反駁一些意見指他提出申辦建議是為了個人榮譽，因為運動會於12年後舉行時，他已不在其位。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以零星的措施推動體育發展，他看不到當局在這方面有任何長遠承擔。他認為香港若要申辦亞運會，應該進行審慎規劃。

11. 陳茂波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推動體育發展，但他必須從目的及成本效益的角度，考慮現行申辦建議是否值得支持。他察悉這項建議得不到社會的支持，並認為香港提出申辦也許未是時候。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長遠的體育發展願景及清晰策略，對精英運動員及鼓勵市民參與運動方面支援不多。在這個階段主辦亞運會是本末倒置。他建議政府當局先改善精英運動員的待遇及條件，讓他們能專注於體育事業。此外，政府當局應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在中小學生之間灌輸運動文化，並把這種文化伸延至整體社會。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能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主辦亞運會通常帶來龐大的預算赤字。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付出足夠的努力來改善各體育協會在管理和管治方面的專業精

神。他表示，這些體育協會大多由外行人領導，而協會管理層的薪酬往往遠高於職業運動員。

改善社區體育設施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倘若這項建議獲財委會批准，他要求政府當局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主辦亞運會。然而，如申辦建議被財委會否決，他認為政府當局仍應推行改善體育設施及支援運動員的措施，並應就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制訂長遠策略。

14. 何秀蘭議員反對這項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主辦上述運動會以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她擔心如申辦失敗，政府當局或會擱置所有體育場地的建造計劃。她認為香港的體育設施得到改善後，主辦這項盛事的成本應會大減。

15.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已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蒐集市民的意見，並察悉市民關注到舉辦亞運會的龐大開支，以及政府當局缺乏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承擔。他表示市民亦關注到如申辦建議不成功，政府當局或會擱置興建已規劃的體育場地。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在2010年11月20日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不論亞運會是否由香港主辦，當局亦將按照時間表興建亞運會所需的體育場地及設施。然而，行政長官在日前舉行的答問會上回應她的質詢時，並無確認這一點。她表示，雖然自由黨支持舉辦亞運會，並認為亞運會對香港具經濟效益，但委員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及成本效益。

17. 陳淑莊議員提到，行政長官過往曾承諾，不論香港能否成功申辦2023年亞運會，當局於未來10年仍會動用70億元進行體育發展。她要求當局就有關措施的實施時間表提供資料。

1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宣布預留作體育發展的70億元是經過詳細研究後得出的數字，亦是可靠的現行預算，有關款項會用作

推展體育設施的建造工程及為運動員提供支援。該等工程項目將在工務計劃之下進行，並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委會批准。然而，他認為各界不宜於香港提出申辦2023年亞運會前便推測香港申辦失敗。

對職業運動員的支援

19. 李永達議員表示，職業運動員的待遇在過去多年來並無太大改善。他舉例指出甲組足球員薪金微薄，月入只得4,000元，必需兼職來維持生計。李議員建議，為使公共資源更加用得其所，當局應把有關資源用於改善對運動員的支援，而非用於亞運會等一次性的形象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精英運動員的學業和事業前景及待遇，讓他們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他指出海外國家的大學和大型企業設有既定機制取錄優秀運動員，但至今只有少於20名精英運動員獲香港8間高等院校取錄。

20. 主席補充，香港體育學院院長曾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很多海外精英運動員也獲准延長修業期，以接受體育訓練和參賽。她詢問當局會否為本地運動員提供類似的安排。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於學校進行運動推廣，但政府當局對此事的反應並不積極。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辦亞運會等大型體育盛事並非形象工程，而是香港體育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至於對運動員的支援，政府當局已主動與高等院校和商業機構討論訂立正式的安排，以便取錄或招聘精英運動員。民政事務局亦將與教育局研究讓運動員把課程分階段在整個運動事業期間內修讀的可行性。

2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將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鼓勵和推動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措施。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措施及提供體育設施的時間表，以便委員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23.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反對申辦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大力度協助香港的精英運動員建立體育的專業事業、為他們的退休生活提供更多支援及提升香港體育設施的水平。陳淑莊議員認為，由於香港缺乏支援運動員的清晰政策及訓練設施不足，很多家長不願意鼓勵他們的子女發展體育事業。她促請政府當局為體育發展及推廣訂定適當優次。

開支預算

24. 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劉健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詢問主辦這項盛事的開支預算及成本效益。李華明議員關注到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財政承擔可能非常龐大，因為選手村的規模及運動員的人數將遠超東亞運動會。梁耀忠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突然大幅修改主辦亞運會的預算開支。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純粹為了減少市民的反對聲音而人為地調低預算。他擔心實際開支一旦超出原來的工程項目預算，當局可能會於較後的階段要求財委會批准巨額的追加撥款。

25.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曾參與就舉辦亞運會所需體育場地及設施進行的討論，並知悉主要比賽場地的觀眾設施及副場館在運動會舉行期間須符合亞運會標準。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嘗試把預算控制在較低水平，就是只以臨時方式提供亞運會必需的設施。他詢問預算開支是按現時的價格計算，還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運動會的預算是按現時的價格計算。他強調目前的建議是請財委會考慮原則上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而非於現階段批准實際撥款或動用公帑。若成功申辦2023年亞運會，當局會諮詢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港協暨奧委會以制訂詳細預算，然後按付款當日價格擬備開支預算供財委會審議。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香港可負擔申辦亞運會為數60億元的預算開支。他補充，北京奧運會及廣州亞運會已顯示興建選手村不會成為主辦城

市無止境的財政承擔。當局會考慮私營機構參與興建選手村的方案，而選手村單位亦可於運動會後出售。

28. 劉健儀議員認為，舉辦亞運會的開支預算頗令人混淆。鑒於2010年廣州亞運會與保安相關的開支預算為23億元，而當局初步評估上述運動會的保安開支為9,400萬元，她質疑金額不合乎現實。何秀蘭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表示保安開支的預算金額不足，而這項盛事的整體開支將會非常龐大。

29.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解釋，保安措施的預算經審慎評估，並已考慮到本地執法機構的意見，以及在香港舉辦的2008年北京奧運馬術比賽和2005年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所招致的相關開支。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主辦亞運會的時機尚未成熟。他表示大部分市民不贊成政府當局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建議，而相對其他更迫切的社會問題，很多人認為亞運會並不重要。何議員表示，市民只把運動會視為昂貴的形象工程，但當香港的體育發展取得顯著進展後，屆時主辦如2027年或以後的亞運會，或會得到更多支持。他批評政府當局以巨額公帑為舉辦亞運會作財政承擔，但只投放少量撥款於扶貧措施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為設立金額達60億元的體育發展基金。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這個項目請委員原則上通過政府當局申辦12年後的亞運會的建議。他認為有關情況在這些年間會有顯著進展，他看不到有任何原因押後向亞澳理事會申辦亞運會。

32. 梁美芬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讓香港有機會改善其體育設施及推動體育發展。她表示，體育發展與扶貧並不互相排斥。由於約30%的香港市民贊成主辦亞運會，因此應鼓勵政府當局推展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建議。她指出，如申辦成功，有關項目仍需要財委會的批准。她不認為有需要延遲申辦亞運會。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無法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過往多個亞運會主辦城市均錄得龐大赤字。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高通脹時期推行興建體育設施的計劃，並不明智。

34. 陳茂波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的基建發展項目過往有超支紀錄，社會部分界別對當局控制成本的能力感到懷疑。方剛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頻頻修改開支預算，削弱了這項建議的可信性。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亞運會申辦工作非常認真，並且秉誠行事。除非經過非常仔細的考慮，否則不會修改預算。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本着奧林匹克精神舉辦的亞運會無需鋪張。他察悉部分運動員反對主辦亞運會，並希望當局可投入更多資源和工夫以提供更佳的體育設施。

主辦亞運會可帶來的好處

36. 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補充，部分年青運動員曾向他表示，他們希望有更多體育場地及訓練設施，以及他們希望香港主辦2023年亞運會。林議員認為亞運會能為主辦城市帶來有形及無形的好處，並建議政府當局從北京及廣州的主辦當局收集有關該等好處的資料，例如為基建及相關活動引入新投資的機會。鑒於推行主辦亞運會的計劃將橫跨逾12年，他不同意主辦亞運會會從扶貧措施中抽走大量公共資源。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申辦亞運會的籌備工作與國家體育總局及北京奧組委保持緊密聯繫。北京及廣州市藉着主辦奧運會和亞運會的機會改善基建，而該兩個城市在社會及文化上均進步顯著。民政事務局局長希望主辦2023年亞運會將為香港帶來類似的好處，並能提升其國際地位。

38. 王國興議員建議，由於推行工作將長達12年，政府當局亦應憑藉主辦上述運動會的機會，以常額編制公務員職位取代相關政府部門更多現

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正面回應了他的要求。

39.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助創造職位及帶來商機。然而，他們關注到估計金額為4至5億元的經濟效益(包括旅遊業的效益)頗為有限及短暫。

40.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香港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建議，可為整個社會設下有待實現的共同目標。何鍾泰議員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當局過去10年在體育推廣及發展方面做得很少，主辦亞運會將有助提高市民對香港體育發展的認識。何議員認為，推動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服務與體育發展並不互相排斥，而且香港有能力同時照顧該等需要。他表示，鼓勵更多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參與運動，長遠對市民健康有利，這從廣州的經驗可見一斑。

41.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丈夫積極參與推廣足球活動。她認為，香港應參考多個國際城市的做法，每隔3至5年自我重新煥發，以注入增長活力。她表示，主辦亞運會仍然是很多年青運動員的夢想，當局應支持他們一展抱負。

42. 方剛議員申報他從事零售業務。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主辦亞運會有助刺激經濟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並可藉此機會改善體育設施及體育水平。他不認同特別為亞運會興建的大型體育設施會成為"大白象"，因為這些設施可帶來長遠效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全面和令人信服的資料，說明當局計劃如何舉辦這項盛事，讓市民對這項建議有更多正面的反應。

43. 謝偉俊議員表示，有建議指舉辦亞運會對香港旅遊業有利，而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已表態支持。然而，他察悉旅遊業部分從業員關注到亞運會可能在旅遊業旺季舉行，時間上會構成問題，因為酒店房間、旅遊車及其他服務支援設施的數目可能不足以在該段期間應付大量旅客。他

認為大型盛事不應擠在同一時間舉行，並察悉約60%的香港市民反對這項建議。

44. 黃國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之前應推出更積極的宣傳工作，宣傳主辦亞運會的建議，尤其是對旅遊、服務及零售業帶來的好處，以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他預料這項建議不會取得財委會過半數委員的支持，而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從這次經驗汲取教訓。

45. 陳茂波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運動或有助培養健康的個人生活模式，並有利個人及整體社會的精神健康，但這些好處不一定要透過主辦亞運會取得。他亦質疑為了這些好處而付出大量資源，理據是否充分。經諮詢其選民後，陳議員觀察到反對這項建議的人數多於贊成者。由於舉辦2023年亞運會對市民沒有具凌駕性的好處，他要求政府當局順應市民的反對意見放棄這項建議。他表示，待體育設施及對運動員的支援獲得改善後，這項建議在社會上應得到更多支持。

46. 梁美芬議員表示，自香港2000年申辦亞運會失敗後，立法會就體育發展所作的討論不多。她表示，即使委員今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從今開始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敦促政府當局要在體育推廣方面取得進展。

47. 民政事務局局长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時，社會上有明確共識，就是應繼續致力推廣體育發展和改善體育設施。主辦2023年亞運會有助長遠達到這些政策目標。民政事務局局长否認政府當局在提出這項建議時沒有充分留意市民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回應了委員在去年立法會建議政府當局主辦2019年亞運會的議案辯論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指政府當局沒有聽取最近才改變的民情，實有欠公允。

4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甘乃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總共有54位委員參與

表決：14位委員贊成，40位委員反對該項建議。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14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40位委員)

49. 主席宣布委員會不批准這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50. 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0月4日